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自願性公告

此乃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自願性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復牌發展之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黃昏時分，本公司董事收到多份來自本公司部分股東(「股東們」)寄予交易所上市科之公開電郵函件(「該公開函件」)，據該公開函件的抄送名單，該公開函件抄送之收件人包括本公司董事會、香港交易所史美倫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金融界陳振英先生、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金融服務界李惟宏議員、香港各大媒體以及一間由志願人士發起的投資人權益關注組。

本公司同時留意到，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至本公告發出前，有多家媒體引用該公開信函內容以及本公司發出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明報》以及《大公報》等等。

根據該公開函件，股東們對於本公司能否復牌十分關心，股東們認為，公司的復牌工作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起，亦即公司終於能委任新執行董事萬素園女士以及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海豪先生開始，公司董事會得以主動而全力而赴針對交易所所提出的復牌指引採取相應行動並予以逐一落實。

本公司對於股東們對本公司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為公司復牌所作出的積極行動表示欣慰，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發出的復牌進度報告公告所言，本公司重視本公司的股東權益，一旦申請延期遭到上市科不予支持繼而向上市委員會建議將公司除牌，本公司仍將竭盡所能，在一切可行的前提下向上市委員會依規行事、據理力爭、未到最後一刻絕不放棄。

本公司再次重申，本公司於短短四個多月的時間，即使在客觀環境上包括聖誕節及農年新年長假期，加上期間香港新冠肺炎疫情幾達失控以及內地尤其是深圳市即本公司需要進行內控調查、審計之附屬公司業務之主要所在地對新冠肺炎疫情的管控尤為嚴厲之際，在交易所上市科的配合和跟進下本公司仍全力完成大量工作。因而，董事有信心只須本公司申請延期得到批准，前述針對復牌條件的解決建議將會在本公司全人的努力下得以一一落實，從而達致復牌條件，使本公司股東之權益得到最佳保障。本公司仍將繼續努力，與上市科積極溝通，希望上市科能支持本公司延期之申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萬素園女士及梁文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